

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劳股字（2009）第 051 号

致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石莹华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遵循诚实、守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、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决议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：20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。

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、2009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及方法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伟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,917,0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8%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亦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审查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投票表决方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二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 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分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《200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续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。

投票表决结束后，本次股东大会由总监票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：

第六项议案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依法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（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）、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：石莹华

签署日期：2009 年 5 月 11 日